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保洁、电梯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7413.365196万元，资产总额为2903.643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